**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4年3月4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幂中短债A | 007218 |
|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幂中短债C | 007219 |
|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盈纯债A | 008566 |
|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盈纯债C | 008567 |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添益纯债A | 008465 |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添益纯债C | 008466 |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蜂巢添益纯债E | 017163 |
|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恒利债券A | 008035 |
|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恒利债券C | 008036 |
|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丰瑞债券A | 010084 |
|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丰瑞债券C | 010085 |
|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丰吉纯债A | 014012 |
|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丰吉纯债C | 014013 |
|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 蜂巢丰吉纯债E | 020625 |
|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 014944 |
|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 014945 |
|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丰嘉债券A | 018275 |
|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丰嘉债券C | 018276 |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 019006 |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 019007 |
|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018453 |

**2.费率优惠内容**

|  |  |
| --- | --- |
| 代销机构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 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 |
|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 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 |
| 联系方式 | 客服电话：95310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3月4日（含）起，结束日期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国金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hexaamc.com](http://www.hexaamc.com) | 400-100-3783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jzq.com.cn | 95310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